

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COPO Act)



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Crime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Act 2019, COPO Act) 於2019年2月12日由英國女王御准 (royal assent) 生效。

過去，英國請求海外證據法源依據僅有〈國際司法互助條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支撐，且無明確的實施規範可作為依循。隨通訊網路科技日新月異，犯罪及犯罪證據的資料儲存地打破國界。《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即是給予海外犯罪資料提請求程序一個明確的規範。在與他國簽署條約 (designat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指：司法互助條約或英國內閣大臣依法指定的條約) 之前提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授權英國執法機構與相關單位 (appropriate officer) 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憑藉搜索票請求被搜索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儲存於英國境外的電子資料 (electronic data) 或特種電子資料 (excepted electronic data)。本法所稱「電子資料」係指以電子儲存的資料；「特種電子資料」則是指法律專業人士與其客戶的通訊紀錄，或自然人與死者在具有保密義務之情況下所產生的紀錄。

在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可依《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向法院聲請搜索令的相關單位包含：員警 (constable)、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Revenue and Customs)、英國嚴重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特許金融調查人員 (accredited financial investigator)、反恐金融調查人員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al investigator)、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依法指定的調查人員或其他內閣大臣所公告之規則所指定的人員。在蘇格蘭則是檢察官 (procurator fiscal)、員警、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依法指定的調查人員或其他內閣大臣所公告之規則所指定的人員。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之搜索票有效期間，係獲准當日起算三個月。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rime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Act 2019](#)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 UK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ave new powers to compel disclosure of electronic data stored abroad \(well, not quite yet\)](#)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 (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 (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朱翊瑄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1月

進階閱讀：美國《雲端法》（CLOUD Act）<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5&i=3&d=8291>

文章標籤

個人資料

新興科技法制

隱私保護

資通訊安全管理法

推薦文章